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布，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08年3月20日召開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原因如下：

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3月20日召開獨立董事委員會2008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閱了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截止2007年第四季度末最新情況之建議書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東錦江：錦江國際已於2007年12月12日與東錦江的其他股東簽訂協議，各股東同意盡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東錦江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並確認各方在東錦江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但錦江國際表示直至東錦江成功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前，錦江國際將無法向本公司轉讓錦江國際於東錦江的權益。錦江國際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東錦江盡快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待有關程序辦理完畢，將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收購錦江國際於東錦江5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東錦江改制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就東錦江事宜另作公告。

- 錦滄文華 : 根據《合資經營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書》及錦滄文華持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錦滄文華的合資經營期限至2008年8月，屆時錦滄文華將終止經營，錦江國際有權無償收購錦滄文華一切建築物與設備。錦江國際表示，待錦滄文華清算完畢並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後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有權收購錦江國際所持有的全部權益。
- 錦滄文華尚未進行清算，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就錦滄文華事宜另作公告。
- 上海太平洋 : 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資產。
- 花園飯店(上海) : 該公司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
- 新錦江商旅 : 本公司在《非競爭協議》下未被授予針對該公司的任何權利。
- 晉元大酒店及
膠州度假旅館 : 遵照非競爭協議中有關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承諾，上海市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1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將其於晉元大酒店和膠州度假旅館的間接權益，轉讓給該名獨立第三方。意向書訂約方同意盡力於簽署意向書當日後9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轉讓協議。若各方未能於簽署意向書當日後9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轉讓協議，則意向書將會終止。
- 本公司將適時就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事宜另作公告。
- 新聯誼 : 該公司的開發項目尚未完成，且該公司目前仍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不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的發展戰略。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非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0日簽署的《非競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錦江」	指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除外酒店業務」	指	東錦江，錦滄文華，上海太平洋，花園飯店(上海)，新錦江商旅，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
「花園飯店(上海)」	指	花園飯店(上海)，為錦江國際與野村•中國投資株式會社合組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滄文華」	指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膠州度假旅館」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是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晉元大酒店」	指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
「新錦江商旅」	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分公司)
「新聯誼」	指	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
「上海太平洋」	指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發布的《招股說明書》

「權利」

指 《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下述權利，可用以購買（或在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情況下，則為購買或租賃）錦江國際於除外酒店業務（不含新錦江商旅）和新聯誼的全部（除非經錦江國際同意，否則不得只購買其中一部分）直接和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